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

被告 涂順和

楊涂和妹

涂堂和

林涂捉妹

涂明和

涂玉英

涂賴昭妹即涂芹和之再轉繼承人

涂政瑞即涂芹和之再轉繼承人

涂政章即涂芹和之再轉繼承人

涂玉美即涂芹和之再轉繼承人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訴代位債務人涂采珍訴請就如

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涂添登所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等語。經查，系爭遺產之名稱、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或課稅現值及權利範圍均如附表一所示，債務人涂采珍之應繼分為1/8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410元（計算式：遺產合計總額5,475,283元×應繼分1/8=684,41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（被繼承人涂添登之遺產）

編號	財產所在或名稱	數量	權利範圍	113年公告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金額/價額	分割方法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1.34m ²	11/40	7,200元/m ²	81,853元	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262.97m ²	11/40	7,200元/m ²	2,500,681元	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2.55m ²	全	7,200元/m ²	162,360元	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3.31m ²	全	760元/m ²	78,516元	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,609.39m ²	全	700元/m ²	2,526,573元	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 (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)				122,600元	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 (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)				2,700元	
合計					5,475,283元	

附表二

01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涂采珍(被代位人)	1/8
2	涂順和	1/8
3	楊涂和妹	1/8
4	涂堂和	1/8
5	林涂捉妹	1/8
6	涂明和	1/8
7	涂玉英	1/8
8	涂政瑞	1/8

02

附表三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涂采珍(被代位人)	1/8
2	涂順和	1/8
3	楊涂和妹	1/8
4	涂堂和	1/8
5	林涂捉妹	1/8
6	涂明和	1/8
7	涂玉英	1/8
8	涂政瑞	1/32
9	涂賴昭妹	1/32
10	涂政章	1/32
11	涂玉美	1/32